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論文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雷海宗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陶希聖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吳景超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李景漢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邵循正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王信忠

書評(詳目見前封面裏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論文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雷海宗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陶希聖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吳景超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李景漢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邵循正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王信忠

書評(詳目見前封面裏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社會科學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書評

Ullmann, *The English Legal Tradition.*

趙鳳喈

Williamson, *Wang An 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

蕭公權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編輯部

吳景超 主任

陳岱孫

浦薛鳳

劉崇鉉

趙人儔

蕭公權

蔣廷黻

陳達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雷 海 宗

(一) 正 名

(二) 中國史的分期

(三) 中國史與世界史的比較

斷代是普通研究歷史的人所認為一個無關緊要的問題。試看一般講史學方法的書或通史的敘論中，對此問題都有一定的套語，大致如下：

“歷史上的變化都是積漸的，所有的分期都是為研究的便利而定，並非絕對的。我們說某一年為兩期的分界年，並不是說某年的前一年與後一年之間有截然不同之點，甚至前數十年與後數十年之間也不見得有很大的差別。我們若把這個道理牢記在心，就可分歷史為上古，中古，近代三期而不致發生誤會了。”

這一類的話在西洋的作品中時常遇到，近年來在中國也很流行一時。話都很對，可惜都不中肯要。歷史就是變化，研究歷史就為的是明瞭變化的情形。若不分期，就無從說明變化的真相。宇宙間的現象，無論大小，都有消長的步驟；人類文化也脫離不了宇宙的範圍，也絕不是一幅單調的平面圖畫。但因為多數研究的人不注意此點，所以以往的分期方法幾乎都是不負責任的，只粗枝大葉的分為上古，中古，近代，就算了事。西

洋人如此，中國人也依樣葫蘆。比較誠懇一點的人再細分一下，定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近代，現代一類的分期法，就以爲是獨具匠心了。這種籠統的分法比不分期也強不了許多，對於變化的認清並沒有多大的幫助。不分期則已；若要分期，我們必須多費一點思索的功夫。

一 正名

“名不正則言不順”的一句話，很可移用在今日中國史學界的身上。無論關於西洋史或中國史，各種名義都不嚴正，這是斷代問題所以混亂的一個主要原因。我們若先將各種含意混沌的名詞弄清，問題就大半解決了。

西洋史上古，中古，近代的正統分期法，是文藝復興時代的產物。當時的文人對過去數百年以至千年的歷史發生了反感，認爲自己的精神與千年前的羅馬人以至尤前的希臘人較爲接近，與方才過去的時代反倒非常疎遠。他們奉希臘羅馬的文獻爲經典(Classics)，現在爲這種經典的復興時代(Renaissance)，兩期中間的一段他們認爲是野蠻人，尤其是戈特人的時代(Barbarous 或 Gothic)，或黑暗時代(Dark Ages)，恨不得把它一筆鉤銷。他們只肯認爲這是兩個光明時代之間的討厭的中間一段，甚至可說是隔斷一個整個的光明進展的障礙物，除“野蠻”，“戈特”，或“黑暗”之外，他們又稱它爲“中間時代”，(1)字中含有譏諷厭棄的意義。希臘羅馬就稱爲經

(1) Mediaeval, 爲拉丁文“中間”(medius)與“時代”(aevum)二字合成。

典時代(Classical Ages),又稱為古代或上古(Antiquity)。“經典”當然是褒獎的名詞,連“古代”也有美的含意。他們那時的心理也與中國漢以下的情形一樣,認為“古”與“真美善”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因為崇拜“古,”所以“古代”就等於“理想時代”或“黃金時代。”至於他們自己這些崇拜“古代”的人就自稱為“摩登時代”或新時代(Modern Age)。所謂“摩登”與近日一般的見解略有不同,並不是“非古,”而是“復古”的意思,是一個“新的古代”或“新的經典時代,”或“經典復興的時代。”

這種說法並不限於一人,也不倡於一人,乃是文藝復興時代的普遍見解。雖然不久宗教改革運動發生,宗教信仰又盛極一時,但文藝復興人物崇拜古代的心理始終沒有消滅,歷史的三段分法也就漸漸被人公認,直到今日西洋史學界仍為這種分法所籠罩。雖不妥當,在當初這種分法還可勉強自圓其說。“上古”限於希臘羅馬;關於埃及,巴比倫,和波斯,除與希臘羅馬略為發生關係外,他們只由聖經中知道一點事實,在正統的歷史作品中對這些民族一概置諸不理。十九世紀以下情形大變。地下的發掘增加了驚人的史料與史實,和出乎意料的長的時代。這些都在希臘羅馬之前,雖不能稱為“經典時代,”卻可勉強稱為“古代。”地下的發掘愈多,“古代”拉得愈長。到今日,古代最少有四千年,中古最多不過千年,近代只有四五百年。並且把希臘羅馬與中古近代的歷史打成一片,雖嫌牽強,還可辦到。但地下發見的史實太生硬,除了用生吞活剝的方法之外,萬難與傳統的歷史系統融合為一。專講埃及史或巴比倫史,還不覺得為難;一般希求完備的通史,就感

到進退窘迫。凡讀通史的人對希臘以前時間非常長而篇幅非常短的一段都有莫明其妙的感想，幾萬言或十幾萬言讀過之後，仍是與未讀之前同樣的糊塗，仍不明白這些話到底與後來的發展有甚麼關係。近年來更變本加厲，把民族血統完全間斷文化系統線索不明的新石器時代與舊石器時代也加上，(2) 甚至有人從開天闢地或天地未形之先講起，(3) 愈發使人懷疑史學到底有沒有範圍，是否一種大而無外的萬寶囊。

西洋人這種不加深思的行動，到中國也就成了金科玉律，我們也就無條件的認“西洋上古”為一個神怪小說中無所不包的乾坤如意袋。西洋人自己既然如此看法，我們也隨着附和，還有可說，但摹倣西洋，把中國史也分為三段，就未免自擾了。中國從前也有斷代的方法，不過後來漸漸被人忘記。在易繫辭中已有“上古”“中古”的名稱，“上古”是指“穴居野處，結繩而治”的時代，“中古”是指殷周之際，所謂“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的紂與文王的時代。(4) 以此類推，西周以下當為近代。若求周備，可稱西周為“近古”，就是荀子所謂

(2) 新石器時代的人類與近人大概有血統的關係，雖然同一地的新石器人類不見得一定是後來開化人類的祖先，文化系統也不見得是一綫相傳。至於舊石器時代的人類，與近人並不是同一的物種。

(3) H. G. Wells 的 Outline of History 是最早最著名的例。近年來東西各國教壇的人不勝枚舉。

(4) 見易繫辭下。

“後王”的時代，(5) 禮樂崩壞，“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春秋戰國可稱“近世”或“近代”。這大體可代表戰國諸子的歷史觀與歷史分期法。秦漢以下，歷史的變化較少，一般人生長在不變之世，對於已往轟轟烈烈的變化，漸漸不能明瞭，史學於是也變成歷朝歷代的平面敘述。斷代的問題並不發生，因為清楚的時代觀念根本缺乏。

十九世紀西學東漸以後，國人見西洋史分為三段，於是就把中國史也照樣劃分。戰國諸子的分法到今日當然已不適用，於是就參考西洋的前例，以先秦時代為上古，秦漢至五代為中古，宋以下為近代。再完備的就以宋為近古，元明清為近代，近百年為現代。此外大同小異的分期法，更不知有多少。這種分期法倡於何人，已無可考，正如西洋史的三段分法由何人創始的不可考一樣。(6) 但西洋史的三段分法若把希臘以前除外，還勉強可通；至於中國史的三段分法或五六段分法，卻極難說得圓滿。

近年來中國史的上古也與西洋史的上古遭了同樣的命運。中國古代的神話史本來很長，但一向在半信半疑之間，並不成嚴重的問題。近來地下發見了石器時代的遺物，於是中國史帶上了一頂石頭帽子。這還不要緊。北京原人發見之

(5) 見荀子卷三非相篇第五，卷五王制篇第九。韓非子卷一九五蠹篇第四九以有巢燧人的二代為上古，以堯舜禹之世為中古，以商周為近古，與荀子略異。

(6) 若詳細搜索清末的文字，或者可找到創始的人。但這種事殊不值得特別費時間去作；將來或有人無意中有所發見。

後有些誇大習性未除的國人更歡喜欲狂，認為科學已證明中國歷史可向上拉長幾十萬年。殊不知這種盜譜高攀的舉動極為可笑，因為北京原人早已斷子絕孫，我們決不會是他的後代。由史學的立場來看，北京人的發見與一個古龍蛋的發見處在同等的地位，與史學同樣的毫不相干。據今日所知，舊石器時代各種不同的人類早已消滅，惟一殘留到後代的塔斯瑪尼亞人（Tasmanians）到十九世紀也都死盡。（7）新石器時代的人到底由何而來，至今仍為人類學上的一個未解之謎，是由舊石器時代的人類演變而出，或由他種動物突變而出，全不可知。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是否由舊石器時代蛻化而出，也無人能斷定，漸舊兩石器時代的人類似乎不是同一的物種，兩者之間能否有文化的傳達，很成問題。新石器的人類與今日的人類屬於同一物種，文化的線索也有可尋，但不見得某一地的新石器時代人類就是同地後來開化人類的祖先，某一地的新石器文化也不見得一定與同地後來的高等文化有連帶的關係。因為我們日常習用“中國史，”“英國史，”“歐洲史”一類的名詞，無意之間就發生誤會，以為一塊地方就當然有它的歷史。由自然科學的立場來看，地方也有歷史，但那是屬於地質學與自然地理學的範圍的，與史學本身無關。地方與民族打成一片，在一定的時間範圍以內，纔有歷史。民族已變，文化的線索已斷，雖是同一地方，也不是同一的歷史。這個道理應當很明顯，但連史學專家也時常把它忽略。無論在中國或西洋，“上古史”的一切不可通的贅疣都由這種忽略而發生。

（7）見 W. J. Sollas 著 Ancient Hunters 第四章。

所以關於任何地方的上古史或所謂“史前史，”即或民族文化都一貫相傳，最早也只能由新石器時代說起，前此的事實無論如何有趣，也不屬於史學的範圍。這是第一個“正名”的要點。

人類史的最早起點既已弄清，此後的問題就可簡單許多。在中國時常用的名詞，除“中國史”之外，還有“世界史，”“外國史，”與“西洋史”三種名稱。“世界史”按理當包括全人類，但平常用起來多把中國史除外，所以“世界史”等於“外國史。”至於“外國史”與“西洋史”有何異同，雖沒有清楚的說法，但大致可以推定。我們可先看“西洋史”到底何指。“西洋”是一個常用的名詞，但若追問“西洋”的時間與空間的範圍，恐怕百人中不見得有一人能說清。若說西洋史為歐洲史，當初以東歐為中心的土耳其帝國制度文物的發展是否西洋史的一部份？若是，為何一般西洋史的書中對此一字不提？若不是，土耳其帝國盛時的大部顯然在歐洲。西歷前的希臘與近數百年的希臘是否同一的屬於西洋的範圍？若說歐洲與地中海沿岸為西洋，起初不知有地中海的古巴比倫人為何也在西洋史中敘述？回教到底是否屬於西洋？若不屬西洋，為何一切西洋中古史的書中都為它另闢幾章？若屬於西洋，為何在西洋近代史的書中，除不得不談的外交關係外，把回教完全撇開不顧？歐洲新石器時代的文化與埃及文化有何關係？埃及已經開化之後，歐洲仍在新石器時代，但西洋通史的書中為何先敘述歐洲本部的石器文化，然後跳過大海去講埃及？這些問題，以及其他無數可以想見的問題，不只一般人不能回答，去請教各種西洋史的作者，恐怕也得不了滿

意的答覆。

“西洋”一詞 (The West 或 the Occident) 在歐美人用來，意義已經非常含混，到中國就更加空泛。我們若詳為分析，就可看出“西洋”有三種不同的意義，可稱為泛義的，廣義的，與狹義的。狹義的西洋專指中古以下的歐西，就是波蘭以西的地方，近四百年來又包括新大陸。東歐部份，只講它與歐西的政治外交關係，本身的發展並不注意，可見東歐並不屬於狹義的西洋的範圍。這是以日耳曼民族為主所創造的文化。我們日常說話用“西洋”一詞時，心目中大半就是指着這個狹義的西洋。

廣義的西洋，除中古與近代的歐西之外，又加上希臘羅馬的所謂經典文化，也就是文藝復興時代的所謂上古文化。講思想學術文藝的發展的書中，與學究談話時所用的“西洋”，就是這個廣義的西洋。

泛義的西洋，除希臘羅馬與歐西外，又添上回教與地下發掘出來的埃及、巴比倫，以及新石器時代，甚至再加上歐洲的舊石器時代。這是通史中的西洋，除了作通史的人之外，絕少這樣泛用名詞的。

對於希臘以前的古民族，歐美人往往半推半就，既不願放棄，又不很願意簡直了當的稱它們為“西洋”，而另外起名為“古代的東方”(The Ancient East 或 the Ancient Orient)。但希臘文化最初的中心點在小亞細亞，與埃及處在相同的經線上，為何埃及為“東”而希臘為“西”，很是玄妙。回教盛時，西達西班牙，卻也仍說它是“東方。”同時，西洋通史中又非把這些“東方”的民族敘述在內不可，更使人糊塗。總之，這都是

將事實去遷就理論的把戲。泛義的西洋實際包括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回教、歐西五個獨立的文化，各有各的發展步驟，不能勉強牽合。至於歐洲的新石器時代，與這些文化有何關係，是到今日無人能具體說明的問題。這五個獨立的文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或有交互的關係，但每個都有自立自主的歷史，不能合併敘述。若勉強合講，必使讀者感覺頭緒混亂。我們讀西洋上古史，總弄不清楚，就是因為這個道理；中古史中關於回教的若即若離的描寫，往往也令人莫測高深。把幾個獨立的線索，用年代先後的死辦法，硬編成一個線索，當然要使讀者越讀越糊塗了。

歐西的人盡量借用希臘羅馬的文獻，當經典去崇拜，所以兩者之間較比任何其他兩個文化，關係都密切。但推其究竟，仍是兩個不同的個體。希臘羅馬文化的重心在小亞細亞西岸與希臘半島，意大利半島的南部處在附屬的地位，北部是偏僻的野地，地中海沿岸其他各地只是末期的薄暮地帶。今日希臘半島的民族已不是古代的希臘民族，今日的意大利人也更不是古代的羅馬人。真正的希臘人與羅馬人已經消滅。至於歐西文化的重心，中古時代在意大利北部與日耳曼，近代以英法德三國最為重要。希臘半島與歐西文化完全無關，最近百年纔被歐西所同化。上古比較重要的意大利南部也始終處在附屬的地位。地中海南岸與歐西文化也完全脫離關係。創造歐西文化的，以日耳曼人為主體，古羅馬人只供獻一點不重要的血統。連今日所謂拉丁民族的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人中也有很重要的日耳曼成分；稱它們為拉丁民族，不過是因為他們的語言大體是由古拉丁語蛻化而出。希臘羅馬

文化與歐西文化關係特別密切,但無論由民族或文化重心來看,都絕不相同。其他關係疎遠的文化之間,當然更難找同一的線索了。這是“正名”工作的第二種收穫,使我們知道西洋一詞到底何指。狹義的用法,最為妥當;廣義的用法,還可將就泛義的用法,絕要不得。

日常所謂“西洋史”既包括五個不同的文化,在人類所創造的獨立文化中,除新大陸的古文化不計外,只有兩個未包括在內,就是中國與印度。所以我們平常所謂“外國史”或“世界史”只比“西洋史”多一個印度。若因印度人與“西洋人”都屬於印歐種而合同敘述,“外國史”或“世界史”就與“西洋史”意義相同了。這是“正名”的第三種收穫,使我們知道三個名詞的異同關係。

文化既是個別的,斷代當然以每個獨立的文化為對象,不能把幾個不同的個體混為一談而牽強分期。每個文化都有它自然發展消長的步驟,合起來講,必講不通;若把人類史認為是一個純一的歷史,必致到處碰壁。中國的殷周時代當然與同時的歐洲或西亞的歷史性質完全不同,中古時代的歐西與同時的希臘半島也背道而馳。我們必須把每個文化時間與空間的範圍認清,然後斷代的問題以及一切的史學研究纔能進行無阻。這是“正名”的第四種收穫,使我們知道人類歷史並不是一元的,必須分開探討。互相比較,當然可以,但每個文化的獨立性必須認清。

在每個文化的發展中,都可看出不同的時代與變化。本文對中國特別注意,把中國史分期之後,再與其他文化相互比較,看看能否發見新的道理。

二 中國史的分期

中國四千年來的歷史可分為兩大週。第一週，由最初至西元三八三年的淝水之戰，大致是純粹的華夏民族創造文化的時期，外來的血統與文化沒有重要的地位。第一週的中國可稱為古典的中國。第二週，由西元三八三年至今日，是北方各種胡族屢次入侵，印度的佛教深刻的影響中國文化的時期。無論在血統上或文化上，都起了大的變化。第二週的中國已不是當初純華夏族的古典中國，而是胡漢混合梵華同化的新中國，一個綜合的中國。雖然無論在民族血統上或文化意識上，都可說中國的個性並沒有喪失，外來的成分卻佔很重要的地位。為方便起見，這兩大週可分開來講。

華夏民族的來源，至今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只能說，在西前三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年間，後日華夏民族的祖先已定居在黃河流域一帶。至於當初就居住此地，或由別處移來，還都是不能證明的事。在整個的第一週，黃河流域是政治文化的重心，長江流域處在附屬的地位，珠江流域到末期纔加入中國文化的範圍。第一週，除所謂史前期之外，可分為五個時代：——

- (1) 封建時代，西前一三〇〇至七七一年；
- (2) 春秋時代，西前七七〇至四七三年；
- (3) 戰國時代，西前四七三至二二一年；
- (4) 帝國時代，西前二二一至西元八八年；
- (5) 帝國衰亡與古典文化沒落時代，西元八九至三八三年。

在西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後，黃河流域一帶，北至遼寧與內

蒙漸漸進入新石器文化的階段。除石器之外,還有各種有彩色與無彩色的陶器最足代表此期的文化。無彩色的陶器中有的與後來銅器中的鬲與鼎形狀相同,證明此期與商周的銅器時代有連接的文化關係。與新石器時代遺物同時發見的骸骨與後世的華夏人,尤其北方一帶的人,大致相同,證明此期的人已是後日華夏民族的祖先。(8)

這些原始的中國人分部落而居,以漁獵或牧畜爲生,但一種幼稚的農業,就是人類學家所謂鋤頭農業 (hoe culture),¹已經開始。在西前二〇〇〇年左右,這些部落似乎已進入新石器時代的末期,就是所謂金石併用期。石器,骨器,陶器之外人類又學會製造銅器。農業的地位日趨重要,與農業相併進行的有社會階級的產生。人民漸漸分爲貴族巫祝的地主與平民的佃奴兩個階級。這種階級的分別直延到封建的末期,纔開始破裂。部落間的競爭,繼續不斷,當初成百成千的部落數目逐漸減少。到西前一七〇〇年左右,或略前,有兩個強大的部落出現,就是夏與商。夏當初大概比較盛強,許多小部落都承認它爲上國。所以“夏,”“華夏,”或“諸夏”就成了整個民族的種名。但商是夏的死敵,經過長期的競爭之後,在西前一六〇〇年左右,商王成湯滅夏,所有的部落都被臣服,最早鬆散的半封建帝國,部落組成的帝國,由此成立。可惜此後三百年間的經過,我們完全不知道。但我們可斷定,在西前一六〇〇年左右必已有一個比較可靠的曆法,否則農業不能發

(8) Black, D. 著 The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Sha Kuo T'un; A Not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達。同時必已發明文字，因為自成湯以下歷代的王名都比較可靠，並且傳於後代。

* * * * *

據竹書紀年，在西前一三〇〇年盤庚遷殷。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比較確定的年代，可認為封建時代的開始。關於前此三百年，我們只知商王屢次遷都，但此後三百年殷總是商王勢力的中心。這或者證明前三百年間商王的共主地位只是名義上的。因勢力不穩，而時常被迫遷都。或因其他的關係遷都，但因為勢力微弱，纔能因小故而遷都，若勢力穩固就不能輕易遷動國本。到盤庚時真正的封建制度與封建帝國纔算成立，已不是許多實際獨立的部落所組成的鬆散帝國。商王是所有部落的共主，又稱天子，勢力最少可達到一部份的部落之內，或者有少數的部落是被商王征服之後又封建親信的人的。但無論當初的部落，或後封的諸侯，內政都大致自由，諸侯的地位都是世襲的。

後來周興起於西方，據竹書紀年，於西前一〇二七年滅商，代商為天子。武王周公相繼把東方的領土大部征服，然後封子弟功臣為諸侯。所以周王的勢力大於前此的商王，周的封建帝國也較商為強。但整個的制度仍是封建的，天子只直接統轄王畿，諸侯在各國仍是世襲自治的。

約在西前九〇〇年左右，封建帝國漸呈裂痕。諸侯的勢力日愈強大，上凌共主的天子，下制國內的貴族。經過長期的大併小強兼弱之後，少數的大國實際變成統一的國家與獨立的勢力，天子不能再加干涉。西前八六〇年左右厲王即位，想要壓迫諸侯，恢復舊日的封建帝國。這種企圖完全失敗，在西

前八四二年厲王自己也被迫退位。此後十四年間王位空虛，諸侯更可任意發展。迨宣王（西前八二七至七八二年）卽位之後，諸侯已非王力所能制服。戎人屢屢寇邊，內中有諸侯的陰謀也未可知。宣王最後敗於戎人，不能再起。幽王（西前七八一至七七一年）的情形更爲狼狽，最後並被戎人所殺。整個的西部王畿臨時都遭戎人蹂躪。平王（西前七七〇至七二〇年）不得已而東遷，封建共主的周王從此就成了傀儡。我們已進到列國爲政治重心的春秋時代。

封建時代的精神生活爲宗教所包辦。自然界的各種現象都被神化。風伯、雨師、田祖、先炊、河伯以及無數其他的神祇充滿天地間。最高的有無所不轄的上帝，與上帝相對的有地上最高靈祇的后土。除此之外，人與神的界限並不嚴明。所有貴族的人死後都成神，受子孫的崇拜。

* * * * *

“春秋”本是書名，書中紀年由西前七二二至四八一年。但我們若完全爲一本書所限，又未免太迂。若由七二二年起，此前的五十年將成虛懸，無所歸宿。以四八一年爲終點，還無不可，因爲西前五世紀初期的確是一個劇變的時期。但那一年並沒有特殊的大事發生。此後三十年間可紀念的事很多，都可作爲時代的終點。西前四七九年，孔子死；四七七年，田桓割齊東部爲封邑，田齊實際成立；四七三年，越滅吳；四六四年，左傳終；四五三年，國策始，就是韓趙魏滅智氏，三晉實際成立的一年。這都值得注意。通鑑始於韓趙魏正式爲諸侯的四〇三年，認爲戰國的始點，略嫌太晚。我們定越滅吳的四七三年爲春秋戰國之間的劃界年，原因下面自明。